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接受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曾负责或参与新乡化纤非公开发行、安徽富煌钢构 IPO、招商轮船非公开、第一创业证券 IPO、上海保隆 IPO、深圳银之杰 IPO、重庆城投企业债等项目工作。
	李 茵	曾负责或参与了方直科技非公开发行、全志科技非公开发行、日海通讯非公开发行、美盛文化 IPO、兆日科技 IPO、方直科技 IPO、瑞凌股份 IPO 等融资项目的保荐与承销工作。
项目协办人	范乃星	曾参与了新乡化纤非公开发行、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生益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智纬、庞陈娟、冯晖、邓祺昌、刘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锦才
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富力工业区
联系电话	0755-27400826
传真号码	0755-27400826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 II 类、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13年4月25日至4月26日、2014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和2015年6月10日至6月14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十二个月；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决议能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4.15 万元、12,485.51 万元及 15,322.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主体资格

(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及药物研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

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和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5,807.4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51,985.4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59.4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459.7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6 条的规定。

（7）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 法律法规政策限制血液制品生产销售的潜在风险

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基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理论上仍存在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

如果未来发现人血浆中含有目前未知的病原体或者其他可能引发血源性传染病的危险因子，依靠现有科技水平无法筛查、去除或灭活，将可能导致国家政策或法律禁止或限制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将有不能继续进行血液制品业务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2. 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本公司虽然在血浆采集和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原料血浆进行检测，在生产工艺方面也采取了筛查相关病原体、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如果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若被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将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担产品召回、停业整顿甚至吊销经营许可的行政法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赔偿等民事法律责任的潜在风险。

3. 合规风险和合规成本增加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受到严格监管，监管政策包括：单采血浆站设立审批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制度、原料血浆检疫期制度、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产品批签发制度等。目前本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进行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对于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风险。

另外，如果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造成经营成本提高，如检测费用提高、生产周期延长、人力成本增加等。故公司具有导致本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4. 商品价格变动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按类别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0年3月，国家发改委调整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除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等少数品种外，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等血液制品均被列入该定价目录中。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取消包括血液制品在内的绝大多数药品的价格管制措施。未来血液制品的价格可能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波动，公司产品的价格存在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5. 血液制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随着临床适用症状的增加，血液制品正被越来越多的重大疾病所需。在临床治疗中，血液制品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形势。

然而，随着医疗科学和生物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基因工程技术、重组蛋白或者其他领域的重大突破，可能在临床上实现与血浆提取物相似的治疗效果，从而对血液制品产生替代作用。故公司存在导致引发血液制品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6. 操作人员未按规定制度、生产纪律、操作规范等的要求操作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坚持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操作流程，强化质保质控，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尽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操作规程并执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疏忽大意或者主观故意引起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且未能被内部控制系统发现、阻止和修正，从而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的可能性。

7. 存在非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偶合医疗事故导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药的范畴，通过将血浆中不同的蛋白组分分离后制备成各种产品，针对不同病症使用。然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患者具体情况存在差异，医疗事故的发生本身即存在一定概率，不能排除患者使用本公司合格产品与发生医疗事故发生的偶合性。

由于现有医学水平处于特定的发展阶段，某些情况下不能客观识别或判断导致医疗事故的具体因素，因此，医疗事故的发生与本公司产品之间存在联系抑或存在偶合也将难以客观识别或区分。尽管偶合性的医疗事故发生的客观原因可能与本公司产品无关，但仍存在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 发行人行业与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及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现主要专注于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及药物研发。

血液制品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我国血液制品生产始于 60 年代初期，至今已 50 余年的历史，开始时生产厂家仅 2-3 家，在 80 年代随着生产冻干人血浆的效益显著增加和血浆蛋白盐析法分离工艺的采用，促使许多地方血站、各大军区所属

血站及一些科研机构也投入生产，生产厂家总数达 70 家左右。

90 年代卫生部明令淘汰了冻干人血浆的生产和禁止盐析法工艺的使用后，关闭了大部分生产厂家。

1998 年，血液制品行业在全国实行 GMP 限入制度，只有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才能生产经营血液制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28 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其中 25 家的 GMP 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大部分厂家的产品品种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小部分厂家可以生产凝血因子类产品（凝血因子Ⅷ、纤维蛋白原等）。

2015 年全国年投料血浆量约为 5,700 吨，我国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规模有所不同，年投浆量从数十吨到数百吨不等，但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相近。

2. 发行人市场地位

血液制品企业竞争力和竞争地位主要体现在采浆量、产品线（产品品种数量）、市场占有率等几个方面。

（1）采浆量

原料血浆作为血液制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其采集及投放量的多少直接决定了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竞争能力。

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采浆量分别为 230.28 吨、253.46 吨和 319.52 吨，采浆量逐年增长。

（2）产品线

我国血液制品企业的血浆提纯水平和综合利用水平较低，所生产的产品以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目前华兰生物能生产 11 种产品，中生集团下属各血液制品公司共能生产 14 种产品；还有部分企业能生产 7-9 种产品；其余企业中，一些企业

只能生产 3-4 种产品。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主要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生产批文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泰邦生物	中生集团	四川远大	华兰生物	上海莱士	博雅生物	卫光生物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	●	●
	冻干人血白蛋白		●					
免疫球蛋白类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	●	●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			●	●	●
	人免疫球蛋白	●	●	●	●	●	●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	●	●	●
	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冻干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	●	●	●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	●	●	●	●	●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	●				●	
凝血因子类	人纤维蛋白原		●		●	●	●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		●	●		
	凝血酶		●		●	●		
	人凝血因子Ⅷ	●	●		●	●		
总 计		8	14	8	11	12	7	9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光生物拥有 9 个品种的产品生产批文，目前正在开发凝血因子Ⅷ、凝血酶原复合物等更多的产品。

3. 批签发份额

2004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血液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需进行强制性的检验、审核，只有检验合格且审核批准后，才能上市或进口。现阶段血液制品供不应求，基本不存在滞销情况，因此批签发情况基本能代表血液制品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 2010 年 GMP 认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有 25 家，根据全国血

液制品批签发数据计算，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排名如下表：

公司主要产品批签发份额占及排名

产品名称	批签发数量占总批签发比例			2016年度排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血白蛋白	3.97%	4.77%	5.35%	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4.24%	4.06%	5.17%	7
人免疫球蛋白	8.85%	20.52%	20.08%	5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6.45%	8.47%	15.74%	6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7.10%	11.50%	11.21%	6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12.64%	6.54%	7.89%	3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统计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环评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16 号 深环批函（2015）026 号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该项目由 6 个子公司分别建设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16 号 深环批（2015）100046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合计		62,295.7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融资予以解决。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严格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快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综上，基于卫光生物未来发展的广阔市场前景和发行人显著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在血液制品行业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增长，为发行人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的重点事项、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花名册，实地察看了发行人财务部的工作情况、会计档案管理情况、财务软件使用情况，访谈了申报会计师有关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

础。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部管理制度、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就发行人聘任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发表的专业意见，确认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报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抽查，确认发行人供应部严格按照程序订立采购合同，发行人财务部门会计记录和采购记录保持一致。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抽查，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公司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表，对发行人的资金收支进行了抽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资金授权、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其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往来，已整改完毕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过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审计委员会、采购循环、销售循环、资金管理制度的核查，并经过对申报会计师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严重缺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

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4号文”）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经对发行人产量与能耗进行比较验证，对业务规模与人员配置关系进行验证，对存货构成与产销率的关系进行验证，对毛利率的波动与工艺改进、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系验证，调查行业趋势及市场其他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14号文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明细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别进行了分析性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明细表、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取得了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等，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能力异常增长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14号文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表，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方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列示特征的客户、供应商，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充分、准确。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以及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清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所有注销的关联方，取得了其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确认其注销状态。因此，发行人已落实14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所涉及环节的相关资料，确认

发行人制订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销售与库存情况的说明，查阅了主要经销商的年度经销协议，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无关联关系声明，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并访谈了公司人员，对销售收入金额、期末的应收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稳定度较高，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血液制品的销售均价变动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汇总表，分析了子类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变动、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查阅了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并做了比较分析，确认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金额、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互联网查询，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真实、可靠。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抽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取得了会计师的实际监盘记录，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存货保管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数据，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仓库，察看了各类存货的存储状态，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实了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分类别存货明细表，各存货明细的数量、金额，分析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确认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真实、合理。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日记帐等财务资料，同时进行函证并进行抽查、访谈等，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背景真实，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往来明细表，取得了销售费用明细表、各期期末的工资发放表以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名单，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或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 14 号文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 12 个重点事项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进行抽查；取得了往来科目明细表，对账龄结构进行了分析；抽查了部分交易的运输单据、运输合同；取得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资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主要产品产销量汇总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表、主要客户销售明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交易明细，查阅了销售相关单据，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公司的信用政策，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表，对于有业务背景的交易性往来和非交易性资

金往来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了抽查；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经核查，未发现关联方采用其他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无关联关系声明，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抽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最后一年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对发行人生产、采购模式进行了访谈，对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明细表、存货盘点表、申报会计师的存货监盘表，实地走访了主要仓库，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报告期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系血液制品生产、销售企业，所有产品均为实物性商品，非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申报会计师监盘表，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仓库，对仓库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在建工程各期明细发生额，抽查了大额支出对应的单据，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新增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合理性，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员工工资明细表及员工花名册，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明细表，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抽查了发行人的劳动

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资料，查阅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期间费用及制造费用明细表并抽查了大额费用同时进行截止测试，取得了往来科目的明细表，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大额往来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存货库存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及在建工程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技术使用权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等估计不足的情形。

(11) 本保荐机构按照 14 号文和 551 号文的要求，对可能造成发行人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核查程序，确认发行人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或财务造假情况。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230001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636.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24.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012.3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4,849.16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7.78%；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8.20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1.80%；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1.68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1.7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会计师审阅。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将在2.70亿元-3.10亿元，较2016年1-6月增长-5.80%-8.1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8,000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9.32%-6.6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7,700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7.36%-9.7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后面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乃星: <u>范乃星</u> 2017年5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鹏: <u>周鹏</u> 李 茵: <u>李茵</u> 2017年5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u>胡益民</u> 2017年5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世安: <u>刘世安</u> 2017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实凡: <u>曹实凡</u> 2017年5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